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19]6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潮安区 2019 年度推进全域生态宜居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所：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9〕31号）和《关于印发〈潮安区 2019 年度推进全域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安府办〔2019〕32号）精神，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潮安区 2019 年度推进全域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5,50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指导性任务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潮安区 2019 年度推进全域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

2.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6 月 11 日



抄送：区委办、区府办、市财政局（农业科）

潮安区2019年度推进全域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31个村”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具体项目	资金主管单位	任务量	项目实施单位/镇别	省资金创建村名称		任务性质	省级补助资金金额(万元)	列支科目	备注
					村数	村名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重点打造示范村、示范镇、示范县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打造示范村(省资金创建村)31个	登塘镇	4	世田村、大葫芦村、田东村、黄潭村	指导性	6,780.00	2130504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6780万元,后按照每村500万元的标准补足。
				龙湖镇	4	三英村、市尾村、后郭村、陶二村	指导性	872.00		
				东风镇	2	礼阳郑村、黄厝尾村	指导性	436.00		
				金石镇	2	田头村、厂头村	指导性	436.00		
				沙溪镇	2	五嘉院村、贾里村	指导性	436.00		
				江东镇	4	樟厝洲村、红砂村、下湖村、余厝洲村	指导性	872.00		
				文祠镇	3	石坑村、李工坑村、坑美村	指导性	654.00		
				归湖镇	4	龙溪村、溪口村、金北村、塘埔村	指导性	872.00		
				赤凤镇	3	崎溪村、安溪村、溪东村	指导性	676.00		
				凤凰镇	3	福南村、福北村、东兴村	指导性	654.00		

潮安区2019年度推进全域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40个村”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具体项目	资金主管单位	任务量	项目实施单位/镇别	区自筹资金创建村名称		任务性质	补助资金金额(万元)	列支科目	备注
					村数	村名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重点打造示范村、示范镇、示范县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打造示范村(区自筹资金创建村)40个	登塘镇	3	林一村、溪乾茅村、伍全村	指导性	8,720.00	2130504	该项资金为预拨资金,候本级资金到位后,予以抵除
				龙湖镇	3	图一村、下园村、湖边村	指导性	654.00		
				古巷镇	4	东岗村、永安寨村、枫二村、福头村	指导性	872.00		
				浮洋镇	3	木井村、韦路村、胜联村	指导性	654.00		
				凤塘镇	3	凤岗村、南門村、大埕村	指导性	654.00		
				彩塘镇	3	红旗村、华桥村、宏六村	指导性	654.00		
				庵埠镇	3	薛一村、薛二村、潘碗村	指导性	654.00		
				东风镇	3	礼阳李村、仙桥村、王厝碗村	指导性	654.00		
				金石镇	2	龙下村、辜厝村	指导性	436.00		
				沙溪镇	3	沙二村、前二村、高二村	指导性	654.00		
				江东镇	3	三吴村、西前溪村、仙洲村	指导性	654.00		
				文祠镇	3	河塘村、南社村、东社村	指导性	654.00		
				归湖镇	2	潭头村、神前村	指导性	436.00		
				凤凰镇	2	下埔村、康美村	指导性	436.00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15,5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31个示范村建设，到2021年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2022年率先建成特色精品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31个示范村建设		100%	
		质量指标	村庄完成清洁整治，清理村内生活垃圾，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塘沟淤泥、漂浮物，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整治污水乱排乱放、“三线”乱搭乱接，村容村貌明显提升率		> 90%	
			建立较完整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有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理机制		完成率 ≥ 80%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得到有效整治（整治垃圾山、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 80%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		> 80%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显著改善		满意度 ≥ 90%	
			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初步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村庄环境满意度		满意度 ≥ 90%	
			群众满意度		> 85%	

